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交安委办〔2020〕78号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安委办 关于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大排查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相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大排查的通知》（晋交水运函〔2020〕442号）要求，为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切实消除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防范遏制各类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市局安委办决定从10月28日起至11月19日，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大排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水上交通安全，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和行业安全监管的责任落实。实现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两个100%（对辖区所有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100%全覆盖；督促辖区所有企业对所属船舶开展安全自查，100%全覆盖）。切实通过安全大排查，使水上交通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治理，水上交通秩序得到明显改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二、重点排查内容

(一) 船舶安全技术及设施设备状况。船舶是否存在擅自改建情况；船舶船体破损、航行设施设备损坏修复是否及时，是否存在营运安全问题；是否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是否存在过期失压和严重缺陷等问题。

(二) 船舶配员及船员履职能力状况。船员配备是否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船员各类适任证书是否齐全；船员是否存在违反规定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是否存在疲劳驾驶、超速驾驶、危险驾驶、违章操作等问题。

(三) 客运码头重要设施及应急设备状况。是否按规定设置旅客、车辆上下船设施设备，设施设备能否正常使用；浮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是否建立人员应急疏散通道，是否存在严重堵塞等问题。

(四)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经营、作业状况。客船是否持有有效的法定证书；客船载运是否遵守“四不乘船、八不出航”管理要求；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经营等问题。

(五)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状况。是否建立健全了水上交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按规定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相关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要求；是否制订了符合本单位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

三、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深刻汲取“8·29”

重大坍塌事故、“10·1”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清醒认识我省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大排查活动。

（二）全面排查，彻底整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所有水运企业进行排查整治，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纠，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三）严格执法，严肃问责。要严格落实“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制度，通过检查督查发现企业存在的隐患和问题，跟踪执法，严格处罚，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在大排查期间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严惩并倒查原因，追究相关监管部门责任。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做好排查整治工作，活动结束后，于11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的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报送市局安委办。

联系人：张荆卉 联系电话：2050099

电子邮箱：ycjtjajc@163.com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安委办（代章）

2020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